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83 年 3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 年 9 月 15 日 94 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4 月 25 日 102 年度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年度第 1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事宜，特設置職涯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並由主任委員聘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、各系（所）主任及其他有關人員為委員，綜理本會各項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（一）協助本校職涯發展處訂定學生職涯發展所需之輔導措施，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 - （二）促進產、官、學交流合作，協助各系所課程與產業發展及就業趨勢的連結。
 - （三）研議其他與學生職涯規劃、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相關業務之建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